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

by J. I. Packer

1<sup>st</sup> edition 1961

1

#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導論：

- 检讨神的主权与基督徒传福音工作的关系。
  - 錯誤：人若坚信神绝对的主权，就一定会破坏人的责任。
    - 不單錯誤認識上帝，也錯誤認識自己。
    - 以方法等同傳福音，以決志為果效。
  - 正確：相信上帝的主权，不会削弱我们传福音的动力，反倒是因为不信上帝的主权才叫我们不坚持传福音的圣工。
    - 不單鼓勵基督徒要傳福音，更重要的是以正確的心態，傳正確的福音。

2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

- 每一位清醒的基督徒都知道，相信上帝的主權是我們的信仰，而不是選擇。
  - 每逢我們祈禱的時候，我們就承認我們自己的無能和神的主權。基督徒祈禱的這事實，就是他相信神之主權的絕對證據。
  - 上帝的主權不單彰顯在祂的創造及護理上，也在人蒙召的救的事上。
- 一般基督徒在“上帝主權”議題上的困難，並不是否認上帝的主權上，而是在如何解釋上帝的主權上。
  - 在解釋“上帝的主權”時，我們要避免：
    - 強硬要在上帝的護理與人的責任中作選擇。
    - 試圖簡化基督教神學，以簡單的邏輯推理代替上帝的奧秘，以系統代替上帝。

3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
- 背反律（Antinomy ≠ Paradox）
  - 每當兩項原則並立的時候，在表面上看來，兩者是不相協調的，然而又都是不可否認的。
    - 雙方都有令人相信的充足理由；都有根據清楚而確實的證據；但你卻想不通怎能令兩者符合呢？在每一項的本身上看，一定是真實的，但你卻無法看出二者同時都是真實的。
      - 例子：光是有光波（Waves）組成的，同時也有充足的證據表明光是有微點（Particles）組成的。
  - 它不是言語上的表達方法，乃是在兩個事實的陳述之間，可以觀察出的關係。
    - 這種關係並不是人刻意造出來的；而由事實所發出來的。
  - 這是不可避免的，也是不可能解決的。（這不是我們所發明的，我們也不能解釋。）
    - 這也是無法解脫的，如要解脫，就非把真事說作假事不可了。

4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
- 以「二律背反」,來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外表衝突.(神為王所作的事與神為審判者所作的事之間的外表衝突).
  - 路22:22:「因為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,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!」
    - 聖經告訴我們,神為王,神按照他自己的永旨來命令並統治萬事,人的行動也包括在內.
    - 聖經也教訓我們,說神為審判者,他要每個人為其選擇和自己所走的道路負責任.
  - →為王,為審判者,都有屬神的權威;所以二者均為真實。因此二者必須同被持守,不可使二者互相敵對。
  - →雖然人是負有道德責任的,但他也受神的管理;
  - →雖然人受神的管理,但他仍然在道德上負責任。

5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(1)

- 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應持有的態度。
  - 以同等的注重來堅持這兩項似乎衝突的真理均為真實;
    - 不隨意的否定任何一項的真實.
  - 按聖經所安排的平衡使二者發生聯合的關係;
    - 帶著依靠上帝的心,來盡忠的事奉.(兩者可以和諧)
  - 承認這乃是一個在今世不能希望得到解決的奧秘。
    - 以謙卑的心,承認人的有限.
    - 爭辯的目的,不是為找出一種新的解決,而是為否定有新的解決.
- 韋斯敏斯德信條(1646年) <http://www.chinareformation.com/fen-2.html>
  - 第三章 論神永遠的定旨
    - 一、神從永遠,本他自己旨意的至智至聖的計劃,自由、不變地決定一切將要成的事。但根據此點,神絕非罪惡之源,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,而且也並未廢棄第二原因的自由性或偶然性,反而被確立。

6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(2)

- 錯誤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
  - 懷疑上帝主權的合法性：
    - 如果上帝護理一切(包括撒旦的一切行動),那祂為什麼還要審判人得惡行呢?
    - 基於聖經,我們知道上帝沒有黑暗,祂不是罪的源頭。(雅各書1:17,約翰一書1:5).
      - 上帝在創世之前揀選我們,為我們預備了救贖,最終叫我們在基督里的榮耀。(弗1:4-12)祂對我們的動機,永遠是良善的。
        - 揀選→考驗→墜落→救贖→得榮耀,在上帝的計劃及主權之內。
    - 例子(1):始祖亞當的墜落:
      - 上帝:
        - 動機:考驗人,叫人完全,配的榮耀。
        - 行動:允許撒旦試探始祖。
      - 撒旦:
        - 動機:敗壞人,叫人因罪而死。
        - 行動:用蛇試探始祖。

7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(3)

- 錯誤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
  - 懷疑上帝主權的合法性：
    - 例子(2):亞當之後的人
      - 對所揀選的兒女:
        - 上帝:
          - 動機:以惡來管教祂的兒女回轉。
          - 行動:允許撒旦試探,允許惡人攻擊,激動惡人得惡念。
        - 撒旦:
          - 動機:敗壞信徒得信心。
          - 行動:擺設試探,鼓吹惡人得惡念。
        - 惡人:
          - 動機:貪念惡行,滿足肉體。
          - 行動:意志,思想,行為上表達邪惡。
      - 對揀選以外的人:
        - 上帝:
          - 動機:以惡來審判惡人。
        - 其他與上類同。
  - God can handle sin “sinlessly”. (基督教要義,卷一,18章)

8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(4)

- 錯誤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
  - 懷疑上帝主權的合理性：
    - 如果上帝護理一切, 那為什麼我們還時常可以感覺到自己在作決定?
    - 用了一般管理事務的經歷來想像上帝的管理。
      - 為什麼當上帝達到完全管理一切的時候, 人就成為機械人?
      - 為什麼當人感覺到自己在作決定的時候, 就表示上帝沒有管理一切呢?
    - 上帝的主權是一切存在的原因, 是人可以作選擇而不是不能作選擇的原因。
      - “上帝的意念高過人得意念”, 不單是指上帝的意念與人不同, 也是指上帝的意念, 超越也掌控人得意念。
  - Boethius (525AD), <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>.
  - C.S.Lewis (1963), <Mere Christianity>.
    - 人的意志(基於人的傾向) vs. 人的行動(基於人的處境)。
      - 上帝的律法 vs. “自然律”。

9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(5):

- 錯誤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
  - 懷疑上帝主權與上帝屬性的合諧性：
    - 上帝彰顯祂主權的時候, 祂還可能是慈愛和公平的神嗎?
      - 上帝是慈愛的, 因為祂憐恤罪人?
      - 上帝是慈愛的, 所以祂憐恤罪人?
    - 上帝是慈愛, 公義, 聖潔。
      - 而不是慈愛, 公義, 聖潔只是上帝的一部分, 更不是慈愛, 公義, 聖潔只是上帝的行為。
      - 上帝的旨意都是慈愛, 公義, 聖潔。(不論人知不知道)
      - 上帝旨意的彰顯都是慈愛, 公義, 聖潔。(不論相不相信)
      - 上帝旨意的行動都是慈愛, 公義, 聖潔。(不論人喜不喜歡)
  - 錯誤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
    - 錯解人的責任：
      - 人的責任不是單單作事, 而是正確的作事。
        - 基於聖經的原則, 順服聖靈在時間內的引導及感動而作事。
        -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, 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, 為要叫我們行善, 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弗2:10
      - 沒有任何一種職份或是動作是“免疫”的。
        - 撒旦也不因為磨練信徒而得賞賜。

10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責任(6)

- 錯誤看待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
  - 錯解人的責任的目的：
    - “越多,越大,越快→越好”與“上帝的旨意成就,上帝得榮耀”,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。
      - 避免陷入以世俗主義為骨架,以事奉上帝為外衣的錯誤。
        - 迷信方法,盲目追求不切實的果效。
        - 傳沒有赦罪的福音,建立沒有基督的教會。
  - 錯誤的看待“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”是神人的合作。
    - 努力傳福音是人的責任,感動人信主是上帝的工作.???
    - “得不得時”,“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”,“一切所行的都為叫人得福音的好處”→這些是指人傳福音的態度,而不是指人的責任。
    - →感動人努力傳福音的是上帝,預備人聽福音的也是上帝,感動人信福音的也是上帝。
    - →在一切事上,沒有存在神與人分工,神與人合作的可能。
  - 錯誤的“好心幫忙”
    - 用聽眾能明白的表達及用避免人產生誤解的解說,是牧者的責任,但卻不能以犧牲真理的全面性為代價。
      - 教會歷史中有一些如此的例子,這些神學家是為當代的特殊情況,而選擇一種比較有爭異性的路線。
      - 他們自己並沒有陷入異端,但他們的後人卻基於他們路線,進行沒有節制的發揮,最終造成禍患。

11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傳福音

- ◆ 什麼是傳福音?
  - ◆ 傳福音就是傳好消息。
  - ◆ 是一種傳達的工作,在這種工作上,基督徒使自己成為神給罪人恩慈信息的喉舌。不拘在任何環境之下,在大聚會當中,在小聚會當中,在講台上,或在私人的談話中,一個人忠實傳講那信息,那就是傳福音。
  - ◆ 傳福音不是:
    - ◆ 只是參加“特別聚會”,
    - ◆ 福音也不應該是在“特別聚會”時才傳講。
    - ◆ 與“特別聚會”的形式無關,乃是與“特別聚會”的信息有關。
    - ◆ 傳福音不是法方範疇的事,乃是神學範疇的事。

12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傳福音

### ◆ 福音的內容(1)

- ◆ 关于上帝的信息
  - ◆ 上帝是谁，祂的性格是什么？祂與我們有什麼關係？祂對我們有什麼要求。
  - ◆ 闡明創造者與被造者的關係是首要的，是其他福音內容的基礎。
    - ◆ 以神的愛，神的豐富為出發點，是否是比較容易被認同，但卻很容易陷入多神論，泛神論及自然神論的誤區。
- ◆ 关于罪的信息
  - ◆ 罪，不潔使人達不到上帝的标准。(必須以上帝的聖潔，律法為標準)
    - ◆ 不以神為神，達不到神的要求，行出律法所定罪的事。
  - ◆ 我们在天性上是罪人，所以不單過去犯罪，現今继续犯罪。
    - ◆ 在沒有講清楚什麼是罪的時候，提防利用人性的軟弱，把人生一切的不順利，不快樂，用很簡單方法歸納為人罪的後果。
      - ◆ 一般非基督徒對自己的過失而來得負罪感→往往是社會性的。
      - ◆ 幫助對方提升對罪的認識，讓他知道所得罪的不單是人，乃是上帝。讓他知道後果不單是生活的困難，乃是永遠的定罪。
      - ◆ 叫人知罪並不是你對對方有足夠的資料和訊息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(約16:18)
    - ◆ 人沒有自救的可能。
      - ◆ 承認人間普遍良善的價值的同時要否定其有救人的功能。

13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傳福音

### ◆ 福音的內容(2)

- ◆ 关于基督的信息
  - ◆ 神道成肉身的儿子基督：
    - ◆ 不單強調耶穌在世的言行，更要指出基督就是上帝，是上帝在舊約應許的實現。
  - ◆ 神的羔羊為罪而死的基督：
    - ◆ 不是強調贖罪本身，乃是強調為我們贖罪及挽回上帝的愛的基督。
  - ◆ 復活之主的基督：
    - ◆ 乃是強調受死的基督今天依然活著，祂的代贖依然有效。
  - ◆ 統管萬有的基督：
    - ◆ 強調基督統管萬有的同時依然是我們的中保。強調基督將來的審判及全地的更新。
- ◆ 吩咐人相信并悔改
  - ◆ 得救的信心是上帝所賜。
    - ◆ 信心必须有知识作为根基(认识基督并祂的十字架和应许)。
  - ◆ 真正的悔改，是上帝所賜，也有真理的知识作为根基。
    - ◆ 悔改不只是對過去的犯罪行為表示懊悔，不只是對犯罪行為放棄及轉變，
      - ◆ 人在動機及傾向上的爭戰更為真實。
      - ◆ 什麼是“特殊”性格？什麼是“生命的改變”？
    - ◆ 悔改是整個生命的轉變。(神的形象及樣式)
      - ◆ 價值觀，生活觀的重心及標準完全的改變，作主基督的門徒。

14

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 傳福音

### ◆ 传福音的动机

- ◆ 爱神并关心神的榮耀→必遵守上帝的命令。
  - ◆ 当神恩典的大作为被人所知的时候,就是神得榮耀的时候.
  - ◆ 當我們活出基督的性情時,世人就認出我們是屬上帝的人。
    - ◆ 称颂他的名,天天传扬他的救恩.在列邦中述说他的榮耀,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。」  
(诗篇96:2)
- ◆ 对邻舍的爱并渴望同胞得救。
  - ◆ 因為敬畏神,而以尊重人的方式向人傳福音.
  - ◆ 時常祷告,求主賜你可以與人交往的恩賜。
    - ◆ 與主有好的屬靈關係,有健康的自我意識,對人有憐憫的心,能謙卑,有耐心.

### ◆ 传福音的方法的反思:

- ◆ 能否给人一个印象把福音算作从神而来的话?能否转离他们对人的注意和一切属人的事,而专一仰望神和他的真理?
- ◆ 是否有真理的教導並人情感的回應?真理是否限制人情感的發揮?
- ◆ 福音的內容是否完整的傳遞給人?
- ◆ 福音的應用(與人的關係)及門徒的代價,是否完本的傳遞給人?
- ◆ 這種方法是否讓聽眾以嚴肅的心態來對待永生與永死的問題?

15

## 傳福音與上帝的主權

### 結論:

- 若有人以為上帝绝对主权对传福音是不利的,這就表明他根本没有明白神之主权的教义到底是什么意思。
  - 骨子里還是對人性帶有不合理的樂觀性.
  - 神主权的教义不但坚固传福音,并支持传道者,使传福音的人有成功的希望,並教訓我们把讲道与祈祷结合在一起.
- 人若不接受神主权的教义,就根本不能传福音福音;如果他相信神的主权,他就能把福音传得更好。

16